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5.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祥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2,36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180%。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5,087,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06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8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5%;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8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1%;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李永祥先生、苏云华先生、徐逸丹女士、裴娜女士、蒋卫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李永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永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9,451,33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李永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368,93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535%。

是否当选:李永祥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苏云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苏云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9,450,70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苏云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368,3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48%。

是否当选:苏云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徐逸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徐逸丹女士获得选举票数279,432,39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徐逸丹女士获得选举票数4,349,99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36%。

是否当选:徐逸丹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裴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裴娜女士获得选举票数279,432,38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裴娜女士获得选举票数4,349,98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35%。

是否当选:裴娜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蒋卫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蒋卫龙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9,442,4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蒋卫龙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360,08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20%。

是否当选:蒋卫龙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黄浩先生、王猛先生、曾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黄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黄浩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9,461,17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黄浩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378,7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886%。

是否当选:黄浩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9,432,87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王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350,47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002%。

是否当选:王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曾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曾燕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9,432,50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曾燕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350,10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51%。

是否当选:曾燕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96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3%;反对2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弃权1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98%;反对2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37%;弃权1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5%。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洁虹、张梦琴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李永祥、苏云华、徐逸丹、裴娜、蒋卫龙、唐茜(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黄浩、王猛、曾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工会第六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永祥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历任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苏云华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穗开投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曾任职于广州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中原证券投资银行第五事业部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逸丹女士,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开投润埔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开投骏汇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市载之湾医学研究院理事。历任广东科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美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逸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裴娜女士,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助理、广州开投润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监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主管、广州开发区美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开投西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穗开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纳金(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法务部总经理助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蒋卫龙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获新财富“金牌董秘”、上海证券报“优秀董秘”、董事会杂志“最具创新力董秘”等荣誉。历任上海证券报广西区总监、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顺威股份总裁助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卫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黄浩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广东省财政学会第九届会员理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35)独立董事、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51)独立董事。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副教授、讲师、广东财经职业学院会计系教师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猛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46)独立董事。曾供职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曾燕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山大学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理事。曾到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加拿大滑铁卢大学、香港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访问与合作研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逸丹女士,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开投润埔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开投骏汇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市载之湾医学研究院理事。历任广东科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美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逸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唐茜女士,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运营风控中心总监。历任公司监事、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部负责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规专员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经公司十一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已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13)。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2026年6月23日 14点00分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 董事(2)人
2.01	迟德芳	√
2.02	运波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以及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同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2《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7	天津港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按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上海股票账户卡,于2026年6月16日(下午15:00—16:00)、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上午9:00—下午16:00)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等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邮　编:300461

电子信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传　真:(022)25706615

联 系 人:张伟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1	迟德芳	
2.02	运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 进展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津港,证券代码:600717)自2026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协商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6,642,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225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93,233,706股,因总股本4,716,787,742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23,554,03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5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毕文博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1,112,290	99.8793	4,137,130	0.1101	392,790	0.01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7,842,590	96.5778	4,137,130	3.1253	392,790	0.29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楠、白筠歆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22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3.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2026年3月26日披露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相较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1.更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数量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数量 2.更新交易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重大风险提示	1.完善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数量 2.更新交易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回执有效期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更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数量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更新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更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数量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数量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可比公司2025年年报数据及相关分析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完善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除上述修订和完善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